

馬列主義的社會形態學說

斯莫梁克著 夏鵠譯
哈爾濱光華書店印行

馬列主義的社會形態學說

斯莫梁克著 夏端譯

哈爾濱兆麟書店印行

馬列主義的社會形態學說

著者斯 莫 梁 克

譯者夏 端 張澤民 宋書聲

發行哈爾濱兆麟書店
印刷哈爾濱兆麟書店印刷廠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初版

——三〇〇〇冊

第一講 原始公社制度.....夏端譯(一)

第二講 奴隸制度.....宋書聲譯(一七)

第三講 封建制度.....張澤民譯(三五)

〔1〕

第一講 原始公社制度

人類社會的發生

人類社會自其發生的那一時刻起，就從來未曾固定不動地停留在一地，而是處在經常的運動、變化與發展之中。在生產力不斷發展與增長的基礎上，在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生產關係就改變了，生產方法也改變了。在此基礎上，生產产品的分配、交換與消費諸條件也改變了，社會關係、政治機構、意識形態、生活風俗等等也改變了，於是社會經濟形態整個地改變了。

人類社會是從簡單到複雜，低級到高級地發展過來和發展下去的，已經渡過了一系

列的社會經濟形態。第一個社會經濟形態是原始公社制度。後來則有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

蘇聯業已實現社會主義制度，即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並且正在完成向它的更高的階段——共產主義之逐漸過渡。一系列的人民民主國家也即將在本國實現社會主義制度了。

上述每一個社會經濟形態都是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而其中每一階段都比較前一階段是更高級的。

我們在本講中要研究什麼是原始公社制度。

原始公社制度是在人類和人類社會發生的黎明時期，即太古時期出現的。人類社會的發生與人類的發生同時進行。這兩個過程是一致的，不可能在兩者之間劃分任何界限。人起源於類人猿，是類人猿長久進化發展的結果。恩格斯寫道：「在從攀在樹上的猿猴羣中產生人類社會之前，大概經過了數十萬年之久……」。

馬列主義教導我們，人創造勞動。類人猿羣居在樹上築成的巢裏。由於築巢，抓取木棒或石塊以擊落果實，以及其它一些最初的簡單動作之長期實踐的結果，猿猴的前肢逐漸變化成手。這樣看來，手不僅是勞動的器官，而且是勞動的產品。猿猴開始用後肢行走起來了。直立行走促成了手的完全解放以從事勞動，並有利於擴大猿猴的視界，這一切對於猿之進化為人都有巨大意義。

手越來越擅長於各種勞動動作。發展着的人開始加強他對於周圍自然的統治，他逐漸地愈加熟習周圍物象，並愈加利用它們來為自己利益服務。他開始不大利用現成的勞動工具如木棒、石塊之類，並且製造工具，把石塊和木棒弄成人所需要的形式。這便是人類勞動的根本特徵，照恩格斯的話說，人類勞動是從製造工具開始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這樣說過，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動物照例是只會利用現成的勞動工具，並且是本能的。只有某幾種動物能在萌芽的形態中本能地創造最簡單的勞動工具。例如蜘蛛之根據動物本能無意識地織網。人已經是在有意識地製造勞動工具，在自己創作之前就在頭腦中先有計劃了。這件事在歷史上是極偉大的躍進。工具的生產正是人類社會的決定標誌。這件事使人類社會永遠脫離了動物界。

勞動的發展擴大了人們共同活動及其交際的範圍。言語的要求發生了。喉頭在長久改造的過程中，使人學會了說話。這點反過來又有利於頭腦的發展，有利於擴大人對於周圍自然及自然界中物體與現象的感覺及想像，有利於發現它們之中日新月異的特性並概括認識之。這一切保證了人加強其對於自然的統治。當動物只能自身消極被動地適應自然時，人却開始積極主動地役使自然適應於自己的目的了。

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力

人類社會的第一個社會經濟形態，有如上述，是曾經存在很久的原始公社制度。恩格斯指出，與原始公社制度存在的時期相比，人類全部以後的年代，譬如說起來不過相等

於人的生命中之一秒鐘。這是人類社會的最低級狀態。生產力發展極為低下，生活水平異常貧乏。

原始社會的發展在歷史上劃為兩個階段：蒙昧時期與野蠻時期。在蒙昧時期的初期，人是相近於動物狀態的。他的頭腦還未充分發展，工具極端原始，大半從事於收集果實及植物。經過好幾千年，人逐漸提高到蒙昧時期的中期。這時他已經會做粗糙的石器；並把它們和木棒聯結成爲斧頭、槌子、矛等，越來越有勞動的習慣和經驗了。在這個時期人發現了火的用處並學會取火。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現，它給人類煮肉、魚與植物塊根的可能，給人類光與熱的源泉。肉食對於人腦的發展很有益處。漁獵在這一時期獲得長足發展。有了取暖與做肉食的可能，人們才從溫帶遷移到地球上較冷的地方去。

在蒙昧時期的後期已經出現了琢磨過的石器，石刀與石鋸。人已經學會編筐，製作木器和船，用木樑架屋。這一時期最高的成就是弓箭的發明。恩格斯寫道：「弓箭之於蒙昧時期是如此決定一切的武器，就如鐵劍之於野蠻時期及射擊武器之於文明時代一樣」。

後來人類就進入野蠻時期，也就是從採集果實與植物以及從狩獵，過渡到了原始畜牧及農業。恩格斯指出，「野蠻時期的特徵就是馴養和蕃殖動物以及耕種植物」。

陶器生產的發明是野蠻時期的特點。到野蠻時期中期，人便馴養動物（狗、綿羊、山羊、牛、馬、駱駝、象等），開始從事畜牧。畜牧逐漸成為取得肉類的基本來源，於是

把狩獵排擠到第二位。以後就出現牛奶奶場。

爲了變換牧場，畜牧不可避免地產生了最初的遊牧生活方式。這便促進了各個氏族與部落人們之間的接觸和來往，同樣也促進了他們之間由於爭奪牧場而起的衝突與戰爭。

就在這一時期人過渡到了農業。看到偶然落下的種籽長出了植物與果實，人便開始播種它們。農業限制人們定居下來。初時土地是用木棒和鶴嘴器耕耘的。爲了使土地空閑出來得以播種，便用石斧把樹林砍伐掉或燒掉。

這一時期人已發明原始的織機，學會鎔解金屬及鍊製銅、錫與青銅。

野蠻時期的後期以鎔鐵爲其特徵。鐵嘴犁、鐵劍和斧頭出現了。動物開始作爲勞動力來利用。以後又出現手推的磨，其它各種木製品及金屬製品，營造了車、船，發展了製油業及製酒業，有了建築術的發端。

原始社會在生產力發展方面所經過的道路就是這樣。

原始社會的生產關係與氏族結構

生產力的低下水平造成集體勞動及人們生活之以公共財產爲基礎的必然性。但是這並不是像社會主義社會所有的那種高度發展的生產資料之社會化。

這種公共財產是勞動工具尚不發達的結果。在那時，集體聯繫對於人們，是避免死

亡的唯一辦法，因為在那種勞動工具條件下，個人或者連自己家庭在一起也罷，都是無法生存的。

低下的生產力水平，科學知識的一無所有，決定了原始人思慮的幼稚，人們不能解釋自然現象，便以某一惡神或善神的行為解釋它們。因此原始人有很多各種各樣的宗教儀式和風俗——例如獻牲以供惡神，吟唱等等。只有近代生產力的發達才開始粉碎這些頑固的傳統，雖則它們的殘餘存在過許多世紀。

氏族社會組織的第一階段是人數不多的一些集團，跟獸羣很少有所區別，各個集團內實行的是無規律性交，一切成年男女互為夫婦。第二羣夫婦即是他們發育起來的孩子們，餘此類推。以後兄弟姊妹之間性的關係被禁止，兄弟們去娶其它一些集團的女子。姊妹們則組成一個經濟核心，有其共同的丈夫。當一個集團擴大了，變大了的時候，便從它分出一些新的獨立集團。

後來人們不再分成集團，而是整個氏族在一起生活。這便造成勞動工具的進一步發展，生產力的增長，以及擴大人們之間勞動聯繫的必要。

氏族在初期以公同的先祖——婦女領導全族。由此氏族具有母權制的形式。原因在於許多男子是來自各個不同集團與氏族的，婦女則全體或幾乎全體出身於一個氏族。除此以外，由於婦女還從事於採集植物食料，從事於原始的農業，以及集體的家務，這在當時的人們生活中起着決定的作用，因為男子所從事的狩獵，時常不可靠，不能保證果

腹。婦女的統治地位便由此而來。

生產力進一步的增長，特別是畜牧和農業的發展，使族長制代替了母權制，即由男子佔據了統治地位，那時男子不大出外狩獵了，在家的附近從事農業。這時發源自一個先祖的人們結合為一個氏族。男子勞動的作用成為有決定意義的，於是男子便起而統治全氏族。恩格斯指出，這是婦女之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失敗。

某些氏族聯合為部落了。在氏族內部是沒有不平等和剝削的。氏族有自己所選出的長者和當與其它氏族或部落發生衝突時的軍事領袖。從成年男女中選舉產生氏族會議。部落也有自己的部落會議，由各氏族長者及軍事領袖組成。有時一個部落也有自己的長者。無論長者或軍事領袖都是氏族或部落的公僕，他們並非站在社會之上，而是執行它的意志。此即人民的自治，那時無論階級，無論國家，都是沒有的。

在氏族中或部落中都是一樣，沒有私有財產。氏族或部落所屯居的土地是公共的集體的財產。集體財產中包括住屋，以及小舟、木筏、馴養的牲畜及其它生產資料。私人財產只有那些同時當做個人自衛工具的生產工具，例如弓、劍等等。這種武器人應當經常隨身攜帶，用以防禦野獸，或在發生爭奪牧場的衝突時以及為氏族的被害成員進行流血復仇時，防禦其它氏族或部落人們的襲擊。這種私人財產和在以後氏族制度瓦解時出現的生產資料私有制毫無共同之點，因為它沒有和私人生產、私人佔有聯繫起來，也未產生人對人的剝削。

人們共同地集體地勞動。他們的生產關係帶有簡單勞動合作的性質，此即大批氏族成員同時完成一件工作。人們共同狩獵、捕漁、共同從事畜牧，農業及其它一切工作。婦女在較大兒童的幫助下從事家務，男子出外打獵或捕漁，老人從事製造工具。這是不受剝削的人們之自由合作。

人們友愛地生活和工作，互相抵禦野獸或其它氏族人們的襲擊。氏族成員在平等分配的基礎上享受日用消費品。氏族的生命維繫於其中每一成員在勞動上的共同努力。消費品是非常之少。獨個人在那種生產力水平下是不可能獲取的。平等分配原則之破壞即註定氏族成員餓死的命運，並將瓦解集體。所以平等分配的原則被大家很神聖地奉行着。所有用耕種、漁獵方法獲取的物品都是公共的財產。如果某一獵人無所獵獲，空手而歸，他一樣也坐在火堆旁自己的席位上同大家一起大嚼。滿載而歸的獵人則把全部東西交出，放在公共的鍋釜裏，並不給自己個人留下一點。交換物品或貿易在那時幾乎沒有，交換只具有稀少和偶然的性質。氏族或部落的交換那時是為了全公社的利益而由氏族長者進行的。

集體勞動加強每個人的個體勞動能力。在集體中工作比較收效更大。集體能够做人們假如在離羣生活和勞動時所做不到的那種工作。特別是獵取巨獸、砍伐樹木、抬運巨大重物等工作需要集體的努力。在集體中根據各人在性別和年齡上的自然區別，也即在男人、女人與老人之間實行勞動分工，是能夠的。男子便專司狩獵，婦女採集吃的果子

、野菜和植物，並管理家務，老人則進行工具生產。

發展與改善生產的動機是那要滿足自己不斷增長之需要的願望。它導向勞動工具的改良，生產的改善，雖然是緩慢的。生產力發展了，喚起後來變成生產力繼續發展之障礙的原始公社制度崩潰的必要。舊的生產關係結果被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出現了奴隸制的生產方法。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私有財產及剝削的產生

原始公社制度在初期是促進生產力發展，推動它前進的。但是這一制度存在着經常的矛盾，即勞動的集體性質，如上所述，並非由於發達的生產資料之社會化所限定，而是由於單獨的個人之力量薄弱，由於個人在和自然鬥爭中武裝的薄弱所限定。因此，生產力增長到一定階段，必然就會產生生產資料私有及公社崩潰的便向。

當時用木棒進行農耕，後來則用鶴嘴器，又需要用石斧砍伐樹木，這只有靠集體勞動才能收效。但當鐵斧和鶴以動物的鐵嘴犁出現時，二三十個人同時在田地上工作的必要就消失了。以一個家族的力量從事農業乃成為可能。這便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出現的基本原因。從氏族內分化出一個個的家族，開始進行其獨立經營。在遊牧部落內也發生這種分化過程。已經馴服的牲畜並不需要很多照顧，就可以很快繁殖起來，並正常地供給奶和肉。捕捉野獸並馴服它們這種只有集體能够做到的事，已經不再需要了。

這種分化過程還在野蠻時期中期即已開始。這時出現了對於勞動工具、家事用品、裝飾品及牲畜的私有制。後來更遲些時候又出現了土地與奴隸的私有制。各個擁有私有的生產資料及生產品的家族之間已經開始交換生產品了。

這樣看來，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關係已從促進生產力發展的因素，變成它繼續發展的枷鎖。需要廢除氏族結構，分成個別的家族，擴大勞動合作的範圍到氏族以外，並擴大人們之間的經濟關係了。

向畜牧的過渡，如所週知，會造成遊牧部落及其它一切部落之間的第一次社會分工。從前是只有以性別和年齡為原則的自然分工。現在出現了專事飼養牲畜，生產奶和肉以及動物毛皮等出品的部落了。這次社會分工又會被農業的發生所擴大和深入。

第二次社會大分工是手工業和農業的分離。手工業，也即各種工具（鐵劍、斧、犁等）的生產，開始被個別公社或專門人物所從事了。

當人們開始在一個經濟部門實行專業化的時候，勞動生產率就會提高。遊牧部落已經有了多餘的奶和肉的產品、毛皮、牲畜，農業部落則有農產品。部落之間便互相交換起這些生產品來，例如以畜牧產品換取狩獵、捕漁、農業或手工業的產品。起初交換是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換性質，後來則以貨物之一種表現出貨幣的作用（牲畜、毛皮、貝殼等等）。交換已從偶然的現象變成正常的、必需的了。交換促進私有財產的發展，促進氏族公社的崩潰及瓦解為一系列開始獨立獲取生存資料之一夫一妻制的大家族。固然某

本上仍屬自然經濟，但是交換已採取了廣泛的規模。

分化出來的家族起先包括若干代一個父親所出的親屬。這種家族住 在一個院落裏，進行共同經營，吃的和穿的是共同的儲蓄。家長為一家之首，他照例地是家族群中的長者（祖父、父親、長兒等）。

這時出現了農村公社。一系列進行單獨經營的家族組成了農村公社。土地、草場、森林、牧場都是全公社的財產，而不是家族的。耕地，有時還有草場，在各家族之間定期地重新分配。每一家族有莊園、院內建築、生產工具及牲畜為其私產。但是農村公社也開始瓦解了，這些家族富足起來，那一些却破產了，轉而去為富戶工作。破產家族的那部份土地被富戶買去或抵債，有時簡直就是被侵佔去的。在農村公社中也出現了土地私有制。有些地方的農村公社保存很久，尤其是在沙俄。它們在有的地方殘留至現代二十世紀。在村社連環保證的基礎上從公社收稅、徵集士兵入伍等等，對於沙皇制度及地主來說是比較好辦的。在這種公社內佔統治地位的永遠是富裕家族、富農。俄國的民粹派竭力保護這種公社，說它們可拯救農村免淪於資本主義，而導之走向社會主義。以列寧為首的俄國馬克思主義者粉碎了民粹派，證明資本主義業已滲入公社，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下，通過勝利的無產階級革命，才能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

氏族制度瓦解及私有財產出現的時期，也即奴隸制度發生的時期。當原始人還生活在蒙昧階段及極低的野蠻階段時，養活奴隸是無用的，因為他所能生產的並不能多出於

他所要消費的。那時在與其它部落爭鬥中捉到的俘虜被當做本氏族平權的成員看待，或者殺死。在野蠻時期中期，生產力比較發展，畜牧及農業已經出現，人的勞動能得出過剩的產品，也即多於勞動者為維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產品了。於是有了勞動力的需要，尤其是當人們成為家族的時候。

私有財產自然會造成各個單獨家族之間經濟上的不平等。家庭成員最強有力的變富了，較弱的却落後以致於衰敗了，淪落為依靠強有力者。首先發富的是以前的社會公僕——長者、軍事領袖、巫神、水池管理人之家族。他們給自己攫取了最好的地方和大部份氏族財產，便開始利用軍事俘虜作為奴隸，後來則強迫同族人的貧農為其工作。對於家族之間和公社之間所進行的交換，長者開始使用舊有權利課以捐稅，以利自己。

如此看來，他們竟從社會公僕變成了社會的主宰者了。還有其它在經濟上最強有力的家族也處於這種地位，在擁有大量財富的基礎上向前發展了。

由於生產力之發展而出現的剩餘勞動，開始被經濟上強有力的人們所佔有，剝削便發生了。剝削者開始靠別人的勞動生活。社會開始劃分成階級：剝削階級——奴隸主與被剝削階級——奴隸。原始公社制度崩潰了，人類社會進入階級對立形態的時代，其中第一個就是將要在下一講中談到的奴隸制。

對於曲解原始社會的觀點之批判

最後必須指出，資產階級學者、社會學家及一切反馬克思主義者是企圖曲解原始公社制度的合法則性、特徵及實質的。他們認為原始公社制度之沒有私有財產及剝削，是由于公社乃基于本能，基於血緣親屬關係而建立的緣故。法國啟蒙學者盧梭曾武斷地說，人們在從前天性是比較富於道德心的，所以他們便互相商議妥當，決定共同佔有。後來，說是，這種道德被破壞了。歷史唯物論駁倒了這一切說法。它科學地證明，原因並不在於本能，不在於血緣親屬關係，也不在於性之善惡，而在於生產力的發展水平。恩格斯指示道，人們不能自由選擇生產關係，他們不能發明，不能設想，也不能構造這種生產關係。是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規定人所參加其中的那種生產關係。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是本源的，而社會意識，政治機構是派生的。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指示道：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這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性質相合的。石器以及後來出現的弓箭，使人絕對不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當時為要在森林中採集果實，在水裡捕捉魚類，建築某種住所，便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便會餓死，便會成為猛獸或鄰近部落的犧牲品。公共的勞動也就引起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這裡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不過有些同時

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具是歸個人所有。這裡並沒有什麼剝削，也沒有什麼階級」。

當生產力的發展招致私有財產必然出現時，那時血緣親屬關係或品性都妨礙不了那些在經濟上最强有力的人們無情地剝削和壓迫自己同族。

某些資產階級學者企圖公開欺人地否定人類社會在黎明時期曾有過生產資料及勞動產品共有的存在。他們斷言，人一開始生產勞動工具，私有財產就馬上發生了。這種說法是為了有利於資產階級證明私有財產與剝削的永久性，並證明這事似乎是不可廢除的。德國學者彪海爾企圖這樣說明問題，即在發現農業以前，人一般是不勞動的，只賴自由採集自然果實為生。列寧指出，人類這種寄生的生活在我們以前並未有過，「原始人是完全受着為生存而勞動，跟自然鬥爭而勞動的壓迫的」。

有些人企圖把原始公社制度理想成這樣的：彷彿那時的人廣泛利用着大自然的恩賜，那是一種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共產主義制度。顯然，一點也不是這樣。人們進入自己歷史時是半野蠻的，應付自然界是軟弱無力的，他們沒有過任何有計劃的經濟組織。人們被迫共同地、集體地與自然作鬥爭，因為單個人來和自然作鬥爭，武裝是太薄弱了。

社會主義的敵人有這種企圖，他們便說現代的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比較私有財產是後退了一步。實際上並非如此。原始公社制度下的公有財產與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公有財產有深刻分別。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的社會化是以生產過程之具有社會性質為基礎。社會主義是以生產力的宏大發展為基礎，以科學及技術的高度成就為基礎。社會主義把

人從對於自然的屈服之下，從剝削之下，完全解放出來，保證着消費物品的無限豐富，勞動人民物質及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個性的空前發達。至於說到原始公社制度，它的特點却是人們生存的貧困，以及他們對於自然力的屈服。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存在着貧困的平等的分配，這是由於食品異常缺乏所致。雖然分給的不多，但仍分給全體，俾能勉強維持生存。社會主義却保證給勞動人民以史所未見之高度的物質生活條件，實現着「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在共產主義時代，有無限豐富的生產品為基礎，將會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

歷史以其全部信服性證明，一切現有民族都在自己的年代裡經過了原始公社制度。無數次的發掘，以及在人們掌握了文字，記述自己的歷史與其所見之隣族生活的時候所留下的文字典據，都證明着這一點。研究那在中世紀時還是氏族公社的部落（美洲、澳大利亞等）狀況，也可證明這一點。原始公社制度的某些殘餘在個別民族內存留很久，甚至最近期間還被見到過。

第二講 奴隸制度

家長式的奴隸制度

在上一講關於原始公社制度的講話裡，我們已經探討了為什麼生產力的發展引起了社會勞動的分工，造成了個人生產的可能性，使公社解體，而從其中劃分出了家族，而家族經營分散孤立的經濟。生產資料和勞動生產品的私有制產生了。各家族之間的不平等出現了。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出現了得到剩餘生产品的可能性，交換於是發展了。勞動者的勞動現在分成相當於兩部份。一部份勞動，是為了創造勞動者為維持自己生存而自己消費的生產品。這是必要勞動。另一部份勞動是剩餘勞動，而這個勞動的果實（

剩餘生產品）則為剝削者所攫為已有。

人的貧與富的劃分開始產生了。奴隸制度就出現了。擁有許多土地、牲畜和勞動工具的富人，最初開始使用戰爭俘虜的奴隸勞動，以後使用破產了的、窮的同族人的奴隸勞動。社會分裂成了兩個對立的階級——奴隸所有者階級和奴隸階級。

列寧在分析印第安人的社會的時候，指出：「在原始印第安公社底全体社員還會共同製造他們自己必需的一切產品的時候，——私有制也會是沒有可能的。而當勞動分工已侵入公社，而其社員已經各自單獨來生產某一種產品，並且把這種產品拿到市場上出售的時候，私有制度就出現而成為各商品生產者這樣在物質上彼此分立狀態底表現了」（列寧文選〔中文版第一卷二二六——一七頁〕）。

在頭一個時期，奴隸制度帶有家長制的性質。奴隸只是其主人的輔助力量，主人自己也參加生產。後來人類社會才從家長式的奴隸制度轉變成了奴隸制的形態。

商業、商品生產、貨幣流通和高利貸的發展

雖然奴隸所有者的經濟在基本上繼續是自然經濟，但是商業和商品的貨幣的關係已經大大的發展了。

牛產品的交換（商業）愈益採取廣大的規模。
市場擴大了，手工業者帶着武器、靴、陶器，農民帶着穀物、菜蔬、水果、酒等等

集結於市場。海外貿易也發展了，開始輸出一種商品的剩餘和輸入自己所不能得到的東西。無論是在對內市場，還是在對外市場都出現了奴隸買賣。商業的發展愈益把生產的物品轉變成商品。人們開始為了販賣於市場而生產物品，以便取得貨幣，用來購買一切所需要的東西。

貨幣的交換（貿易）形式獲得了廣泛的發展。金屬開始代替牲畜、毛皮、貝殼及其它東西而起貨幣的作用。金屬對於交換是很方便的，它的種類一致、易於分割、容易保存，佔有很小的面積。於是出現了鐵的和銅的貨幣，後來它們也被銀幣和金幣所排擠了。

貨幣的出現，在社會裡創造了新的局面。擁有大量的貨幣，就可以得到財富和權力。●恩格斯寫道：「發明了商品的商品，這個商品以隱蔽的形式在本身裡而包含着一切其它商品。這個法寶，能够順自己的願望轉變成任何誘人的和渴望取得的東西。誰若是掌握了它，誰就可以統治生產的世界。」（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之起源」一五九頁）。

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引起了第三次巨大的社會勞動的分工——劃分出了商人階級。●在這時候，也出現了「高利貸者」，高利貸者放債而取得利息。商人和高利貸者開始奴役小生產者。破產了的農民家庭不得不把曾經是自己私有財產的土地出賣或者往往拿去典當。土地既作為借自高利貸者的錢的抵押。因為農民經常不能償付債務，他的土地就為高利貸者所沒收，然後高利貸者把它賣給富人。此外，實在無力償還債務的債戶，常常

轉變為自己僱主的奴隸而被販賣於市場。

奴隸制度的產生

商品貨物關係的繼續增長，對奴隸制度的進一步發展給予強有力的推動並且加速了家長式的奴隸制向奴隸所有者形式的轉變，也就是說，加速了奴隸所有制的形成。奴隸所有主，為能够把奴隸所創造的剩餘生產在市場轉變成萬能的貨幣，乃擴大採用奴隸勞動和加強其剝削。奴役一批又一批新奴隸的主要手段，就是破產農民的債務。除此之外，就開始進行掠取奴隸和財富的特殊戰爭。戰爭，從由於爭奪土地附屬物而發生的或是採取血族復仇形式的偶然衝突，現在轉變為一種特殊的掠奪性的職業了。

家長式的奴隸制告終了。恩格斯寫道：「奴隸制度在先期發展階段還是剛剛產生的和偶然性的，而現在變成了社會體系的根本組成部份；奴隸現在已經再不是普通的助手，而是幾十人幾十人的趕到田地和手工工場去工作了」（恩格斯，同上一五六頁）

奴隸所有者的形式出現了。在奴隸所有者形式之內，奴隸制從輔助的力量，變成了奴隸所有者形式的存在和發展的基礎。在社會之中，對立的階級矛盾愈益發展了。於是產生了國家，經濟上的統治階級（奴隸主藉國家的帮助，變成了政治上的統治階級）。仍然存在的、過去的氏族管理機構，已經最後喪失其人民民主的性質。氏族管理的政權為奴隸主所攫取了。奴隸主把它變成了保衛奴隸主的財產和保衛其對人民之統治的

機構。這樣一來，就出現了作為壓迫奴隸的工具以及作為掠奪和奴役隸族之機構的國家。人已經不是按血緣關係聯合，而是按地域而聯合。與人民遠離，而且君臨於人民之上。的公開政權就建立了。奴隸一般不被視作社會的人，他們不參加管理國家。組成了為鎮壓和剝削奴隸以及實行暴力和強制的手段：軍隊、警察、監獄等等。新政權的威信是建立在暴力和強制之上，而當時氏族的長老則是享有公認的威信和尊敬，而無需任何暴力。既然國家已經出現，那麼為了維持其機構，就要實施納稅，而捐稅則是氏族制度所不知道的東西。為了收集捐稅，而建立了巨大的官僚機構，維持這個機構的重擔，也是擔在被剝削者的肩上。這就是第一個階級的最殘酷剝削的社會經濟形態。這種形態的古典形式，產生在希臘、羅馬以及其他各地。奴隸制度有不同的外貌形式的變動，或者未能發展成熟，然而它是一切民族的歷史階段。奴隸制就是這樣產生的，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剝削者的國家就是這樣產生的。

反動的歷史家企圖否認下列事實：就是正由於生產力的發展，才引起了生產關係的變動，引起階級和國家的出現，引起奴隸所有者生產方式、奴隸所有者社會經濟形態的產生。他們企圖證明，是因為種族鬥爭、戰爭、較力強的人或民族對較弱的人或民族施行暴力才產生了這樣的結果。特別是德國哲學家和經濟學家杜林，而在以後的考茨基企圖證明，是暴力才引起了私有財產和剝削。法國啓蒙者盧梭在他的著作『民約論』一書裡，也是這樣來解釋私有財產的產生：有一個無賴，他隔開一塊地方就宣佈說：『這是

我的」，然而當時沒有人出來對他說：「你撒謊，這是我們大家的」。

歷史唯物主義推翻了這個論斷。他科學的證明，暴力是第二性的現象。如同我們在以上所看到的一樣，是在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出現了私有制度。於是私有制度才引起了經濟不平等，出現了貧與富，經濟上力量強的人和經濟上力量弱的人。經濟上力量強的人開始對貧窮的人施行暴力，而把他們變成奴隸。沒有經濟的力量，就不能實現暴力，就不能保持奴隸和監工，武裝部隊等等。首先要有經濟資料，然後才能實現暴力。一切說暴力有優越性的說法，都是讚美掠奪的慾望和搶劫的政策。實際上，不是戰爭產生了私有財產、階級、和剝削，而正相反，私有財產、剝削者的經濟財富才產生了它的賺錢的貪慾，產生了侵掠的戰爭。

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

斯大林同志在指出在奴隸制生產方法下的生產關係是怎樣的時候寫道：『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做牲畜來買賣居殺的奴隸』（『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文版一五六頁，一九四九年版）。

所以，這裡所有制不僅在生產資料上，而且在於奴隸之上就是根本的特徵。這就已經指出了當時人們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奴隸主供給奴隸以生產資料而強迫他們為他而

工作。奴隸主是很吝嗇於給奴隸吃穿的，而且給他們非常可憐的住處。奴隸主把全部生產歸自己所有。奴隸、勞動牲畜或斧頭和犁這樣的工具之間的區別，只是人會說話而已。

如果在原始社會，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是建立在不受剝削的自由人互相幫助與合作的基礎上，那末現在它則是建立在統治和服從的基礎上。一方面，一小團奴隸主、統治者，具有生產資料的私有財產，另一方面，奴隸羣衆則什麼也沒有而且被用體力強制去為統治者勞動。這裡存在着公開形式的強制勞動，赤裸裸的毫不遮掩的強迫奴隸為人勞動。

奴隸仇恨自己的主人，勞動得很壞。竭力破壞和損毀勞動工具。他們用這種行為來表示反對剝削。為了預防工具的破壞，工具根據主人的規定而設計得很粗笨，然而很結實。於是用體力作用的方法強迫奴隸勞動。存在着有很大定員人數的監工，他們用鞭子驅趕奴隸。奴隸遭受了極為卑賤的拷打和懲罰，逼迫着枷鎖勞動。一個古代羅馬的著作家寫道：『這兒對病人、病弱的老人以及對孱弱的婦女，沒有絲毫客氣和憐憫的餘地。鞭都要在鞭撻之下去做工，只有死亡才使他們的痛苦和貧困告終』。斯大林同志則用這樣簡短的話描敘了奴隸制度的情景：『富人和窮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享有完全權利的人和毫無權利的人，他們彼此間殘酷的階級鬥爭，——這就是奴隸制度的情景』（聯共（布）黨史精明教程），中文版一五七頁，一九四九年版）。

奴隸勞動的生產率極為低下。每個奴隸只生產少量的剩餘生產品。為了獲得大量的剩餘生產品，奴隸主乃使用大批的奴隸。竭力以非人的剝削強迫奴隸盡可能更長的勞動，從奴隸中榨取出一切可能榨取的東西來。

奴隸們避免有自己的家庭，因為不可能維持它。因此使奴隸的自然增殖減少了，而爲了²²元奴隸，於是與隣族的特別的戰爭頻繁不斷。在成功的出征之後，就把多餘的掠奪來的奴隸販賣於市場。

奴隸所有者經濟，也如同原始社會一樣，雖然已經有了擴大的商業，但是基本上仍然是自然經濟。對於奴隸來說，是沒有什麼可以購買的東西的，只是在他們主人的經濟中生產的東西就可以滿足他們了。對於奴隸所有者來說，只是一部份東西從外面購買，而特別是奢侈品。奴隸所有者的經濟，一如整個奴隸所有者社會的經濟一樣，是混亂而且沒有計劃的進行，而是爲建立在私有財產之上的一切生產所固有的自發性所統治。

奴隸制是人類歷史自然而且必須的階段

奴隸制的生產關係，在初期，是適合生產力的水平而且促進生產力向前發展的。斯大林同志是這樣宣着奴隸社會的生產關係：“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合的。此時人們所擁有的已經不是石器，而是金屬工具；此時所有的已不是那種不知牧畜業爲何物，也不知農業爲何物的貧乏原始的狩獵經濟，而是出現了牧畜業、

農業、手工業以及這些生產部門彼此間的分工；此時已有可能在各個人間和部落間交換生產品，已有可能把財富積累在少數人手中，而且真正把生產資料積累於少數人手中，已有可能迫使大多數人服從少數人並把這大多數人變為奴隸。這裡已不是社會中一切成員在生產過程中共同地和自由地勞動，而是由那些不勞而獲的奴隸主所剝削的奴隸們的強迫勞動佔主要地位。因此也就沒有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它已被私有制所替代了。這裏奴隸主是第一個和基本的十足的私有主（「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文版一五六——一五七頁，一九四九年版）

在奴隸所有社會中的經濟發展，與原始公社制度比較起來，其優越之點是在於：供養奴隸的消費非常便宜。奴隸維持在極其貧困的生活水平上，因而他們在生產率低的條件下，可以大量使用奴隸，而生產大量的剩餘生產品。除此之外，在奴隸所有制下，可以組織巨大的生產，這是原始公社制度下所無論如何做不到的，因為原始公社制度下，勞動合作被氏族的界限閉塞了，而這在社會分解為小商品生產者的時候也是做不到的。在奴隸制度下，則可以組織巨大手工業作坊，廣大規模的採用奴隸於礦業（採掘金、銀和鐵）。大量採用奴隸的意義由下列事實就可看出來：在埃及，建築古埃及皇陵海普斯金字塔，其高度三十七公尺，十萬奴隸搬石頭搬了三個月之久。在奴隸主的農業大莊園內（在古代羅馬被稱為奴隸所有者的領地），有成千成百的奴隸作工。

所以，奴隸制建立了巨大生產，也就是說，重新產生了簡單的勞動合作，但是它不

只限於一個氏族的人，而是包括了大量的奴隸在內，而且用着較為完善的工具。這裏有一部份已經是複雜的勞動合作了，複雜的勞動合作就是每一個人不是從頭到尾完成同一勞動，而是在作坊以內按特殊技能來分工。譬如，在紡織作坊有紡織工，染工及其他專門人材。在農業中出現了菜園丁、果園丁、葡萄栽培者。這已經是生產力增長的重要因素。

奴隸所有社會是人類社會的必需的產物，是它發展的自然歷史階段。

斯大林同志指出：「奴隸制度在瓦解着的原始公社制度條件下，却是完全可以瞭解而且合乎規律的現象，因為它和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前進一步」（『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文版一三九頁）。它使生產力進一步發展了。生產工具和農業、牧畜業有一些改善。發展了手工業的藝術。社會勞動分工和商業更加廣泛的發展了。在科學與藝術領域有了很大進步。恩格斯從其歷史意義的觀點，對這些成績賦予了高度的評價。他說：『沒有古代的奴隸制度，恐怕就不會有近代的社會主義』。

誠然，生產力仍然還是發展得很微弱。馬克斯寫道：『古代從來沒有比用手勞動更進一步』。這裡已經有了機器，譬如轆轤、軍事技術、用五十、一百和一百二十個槳駕駛的船等等，但是這一切都只有補助的作用，而用原始工具操作的手的勞動仍然是它的基礎。

雖然如此，奴隸制度在生產發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把生產資料和零星人手的勞動集中起來了。已經從民族分解出來的各自孤立的家族，無力把生產提高到新的，而且更

高的階段。要求新的社會勞動形式，也就是說，要求把勞動合作化起來。於是這件事就用奴隸制度的形式完成了。但是這已經不是公社的合作社。這裏是奴隸主掌握合作社，生產資料和生產品就屬於奴隸主。

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對立的產生

奴隸制度引起了智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分離。在生產力的這種水平之下，這乃是必需的進步現象並且對科學、文學和藝術的發展作了很大的推動。在勞動工具未發展的時候，疲憊的體力勞動，不容許人有從事智力勞動的時間。現在出現了一些人，他們把一切体力勞動的全部重擔轉移於奴隸的身上，最初開始從事領導勞動、商業、管理國家，以後開始從事科學和藝術。

奴隸主脫離了体力勞動，開始從事智力勞動。奴隸主於是產生了對於体力勞動的輕視，好像它是自由人的什麼缺點一樣，好像它只是奴隸才幹的事情。奴隸主不去設法減輕奴隸的勞動，不去改善生產和技術，而只是加強對奴隸的剝削。因此，他們的智力勞動主要集中在政治、哲學和藝術上，而不集中在技術和生產上面。

後來，奴隸主是太過沉溺於怠惰的生活，而把智力勞動也轉移給奴隸去擔任了。從奴隸之中，開始挑選管事、監工、演員、作家等等。自己只從事排設狂宴，在驕奢淫佚、尋求歡樂之中度日。

城市和鄉村之間對立的產生

奴隸制引起了城市和鄉村的勞動分工。這也是進步的社會勞動分工。城市在過去是設立的非常堅固的地點，可以來防禦敵人，以後他們變成了政治和行政的中心，在那裏設置了行政機關。進一步，城市變成了經濟的、經營的中心，在那裏集中了手工業、商業、高利貸業，那裏也有金錢兌換局（將來的銀行）。城市仍然還是軍事中心。在其中居住着奴隸主的顯貴、商人、高利貸者。城市與鄉村的分離更加強了商業和高利貸業。城市除此之外，還是建築術的中心，在那裡建築了宮殿和廟宇。在城市裡集中着劇院、教堂、科學作品、文學藝術作品。

在城鄉之間那時候產生了對抗的矛盾。仍然自由的一部份農民，把城市看做自己的奴役者，因為榨取他們血汗的商人、高利貸者、收稅人都居住在城裡。和城市相對立着，鄉村則生活於黑暗和愚昧無知之中，度着貧苦的生活。

小農的破產和流氓無產者的出現

除了奴隸主和奴隸之外，在奴隸社會中還存在着大量的小商品生產者——農民。他們不斷的被奴隸主弄得破產起來。奴隸主靠兼併他們來擴大自己的大花園。最初，奴隸主向農民提議拍賣他的土地，假如農民不同意，奴隸主就在晚上驅自己的牲口把農民播種的幼苗都吃光，這樣一來，就強迫把土地出賣了。農民就喪失了土地。

此外，奴隸國家還要對農民以捐捐雜稅。從農民募集軍隊，奴隸主就用這種軍隊進行以捕獲和搶劫奴隸為目的戰爭。農民生活很窮苦，他們不能和奴隸主在市場上競爭，因為奴隸勞動便宜，奴隸主所得到的生產品也很便宜。有一件事情就能證明奴隸勞動的便宜，就是在羅馬一匹駒合俄國錢值四百盧布，而一個奴隸總共只值九個盧布。農民漸漸也陷於高利貸的爪牙之下而最後破產。他的土地也就淪於奴隸主的手裏了。

破產的農民，假如他不變成奴隸，就變成流氓無產者。他們就乞食，而接受一切賄買，一直到在選舉時拍賣自己的選票。在流氓無產者和近代無產者之間的區別是很大的。近代無產者用自己的勞動來維持資本主義社會，奴隸社會的流氓無產者則什麼也不作，而且自己依靠社會而生活，成萬的聚集在城市裏等待着施捨，奴隸主因為怕得罪他們，乃不得不施捨給他們。

奴隸社會的解體和滅亡

達到了一定階段，奴隸制變成了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障礙，奴隸制的界限顯得陝隘了。其主要的矛盾是因為：奴隸制是建立在超經濟的壓制之上的，它引起了對勞動的輕視，使生產者墮落腐化，絞殺了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刺激力。譬如奴隸主本身就指明了這一點，他們已經完全沉溺於游惰的生活而轉變成寄生蟲了。

愈益加強的對奴隸的剝削，於是引起了尖銳的階級鬥爭。奴隸開始逃避開自己的主人

，組織隊伍而起義了。在城裡大量聚結的流氓無產者，使奴隸主們大感不安。農民的破產和大量把他們轉變成流氓無產者，使稅收降低了，而且募集武裝的泉源也就大大縮減了。再用進攻戰的辦法掠取新奴隸是不可能了，軍隊只能勉強用來防禦。奴隸之不足開始急劇影響到生產，生產開始降低了。土地經營者開始拋棄耕地而轉經營牧畜業。因為牧畜業所需要的勞動人手少。以後牧畜業也衰落了。奴隸泉源縮減，奴隸制度就喪失了它的基礎，而奴隸制度的基礎，正是大量使用奴隸和奴隸的便宜。

大的土地經營者就開始把自己的土地分成小塊，而把小塊土地租佃給破產的農民。如果農民不能付租金，那就要取他的收成的六分之五，有時候至十分之九。以後也開始把這樣的土地交給奴隸，強迫他們付租或盡其它義務。這就已經是封建主義的萌芽了。形成了所謂科倫制度。科倫就是從土地所有者得到土地的奴隸，而有的時候也從國家取得小塊土地，而在其上經營獨立的經濟，而為此對國家或土地所有者要擔負被規定的義務。手工業生產也開始感到奴隸之不足，而且由於一般經濟的衰落——感到原料和銷售市場的缺乏。在需要採用大量奴隸的地方，生產尤其困難。

商業開始癱瘓了，城市喪失了它的發展的意義。人們都奔向鄉村去了，為了從土地所有者爭得一片土地，開始在農業中找主要的出路。

奴隸制無論在經濟上還是在政治上，已經自行滅亡了，奴隸的起義對奴隸制度是決定性的打擊。這種奴隸起義當時是很多的。在紀元前二世紀卅年代，在西西里，於阿海

伊和克利昂的領導之下發生了大規模的奴隸起義，起義者們佔領了艾恩城堡，佔領了許多城市並且在其中抵抗政府的軍隊達數年之久。在紀元前羅馬帝國七十三年代，發生了在斯巴達克領導下的強大奴隸起義。斯巴達克是從前的角鬥士，就是在馬戲院裡與激怒的野獸角鬥的鬥士。這種鬥爭是爲了統治者取樂的。斯巴達克集合了爲數十二萬人的起義者。這個軍隊根本上震撼了羅馬帝國而使奴隸主害怕起來了。起義被殘酷的鎮壓下去了。從卡普里到羅馬沿途設置了六千磔刑十字架，在上面磔釘着奴隸，但是起義仍然繼續着。又有許多破產的農民參加到奴隸裏去了。

無論是奴隸，無論是農民，都沒有夢想到建立新的已經成熟的封建制度。他們的願望只是恢復舊的、家長式的氏族關係。起義是自發的和沒有組織的，沒有能組織和領導他們的領導力量。

但是，這些起義起了決定意義的作用。它們把奴隸制度從根柢拔了。它們的革命意義就在於此。斯大林同志指出：「奴隸革命是把奴隸主消滅了，是把奴隸主對勞動者的剝削形式廢除了」〔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五四八頁。

爲建立以僱傭勞動爲基礎的社會，條件則還沒有成熟。奴隸制是建立在自然佔有勞動力的基礎之上的。實現超經濟的強制。奴隸不是自己勞動力的主人，他也不能出賣勞動力，因爲他自己是奴隸主的財產。因此，在奴隸社會裏，沒有向資本主義關係發展的基礎，而封建生產關係就起而代之。

封建社會開始形成，這還不是說，奴隸制就已經完全消滅了。在許多國家，奴隸制仍然以不同的樣式長久保存着。甚至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奴隸制還是在英、法、荷、葡和西班牙的殖民地裏廣泛存在着。在南美，奴隸制只是由於一八六一—六四年的內戰才取消了。而在以前，在那裏廣泛用奴隸栽培農作物。美國人把印第安人變成奴隸，然而印第安人由於不能勝任的勞動幾乎死絕了的時候，就開始從非洲輸入黑人，英國人買賣黑奴很賺錢。雖然是奴隸制取消以後，在美國的黑奴仍然是被奴役的人民。

以上我們已無說過了，就像一切民族都經過原始公社制度一樣，一切民族都經過奴隸制。而區別只在於此：就是有些民族它的奴隸制具有古典的形式，如在希臘和古羅馬，而另外一些民族具有的形式就不同，或者具有萌芽的形式，或具有家長奴隸制的形式。沒有一個國家是馬上從原始公社制度變成封建制度的，在這個期間都多少存在着奴隸制。在俄國標本的奴隸國家就是伍拉耳國，它在現在的格魯吉亞和阿爾明尼亞區域，在西比利亞也有這種國家（在土溫省區域內）。在古代基輔俄羅斯有一種赫羅波制度。而赫羅波——這也就是奴隸，是從破產和負債的農民產生的。

中華民族也是合乎規律的經過了奴隸制的階段，中華民族的歷史發源於悠遠的古代。在紀元前二千年到三千年之間，在黃河流域居住着定居的以農為業的種族，這一種族與中亞和東亞的部落有廣泛的聯繫。他們從事農業和牧畜業，狩獵和捕魚都相當發展。中華民族也經過了石器時代：計有石刀、石斧、石頭容器、石製矛頭和箭頭。廣泛採用

木頭以製造弓箭、斧柄、矛戈、房屋、收穫、車和船。陶器業發展得很好。善於培製和磨光容器、善於從事養蠶業和紡織業。

他們結成氏族而生活，也有長老委員會。氏族制度的殘餘在中國保持了很長久，特別是原始公社制度的殘餘、農業公社保持最久。個別的氏族團體長久存在着，然而氏族長老的職位已經是按世襲來傳遞了。

也和各地一樣，在中國生產力的發展使得從氏族之中分解出了家長制的家族，引起了私有財產、剩餘生產品的出現，加強了商業，出現了剝削。最初是在家族的內部產生家長式的奴隸制。

誰都知道中國的商殷朝代，在紀元前十八——十二世紀。在這一朝代乃是中國階級性的奴隸社會形成的階段，因此這個時代還保有很強大氏族制的遺跡。國家的首領就是國王。在他的附屬之下有長老委員會，由古代氏族貴族所組成，也就是說是由族長和部落的領袖所組成的。這個以國王為首的貴族是統治階級，他們剝削奴隸的勞動。漸漸形成了官僚機構，在其中氏族的貴族和奴隸主顯貴佔據其職位。

殷朝為了掠取土地、財富和奴隸，同時為了防禦游牧民族的侵襲進行了很大的戰爭。由於吞併了陝西和山西之一部，而擴大了疆界。

在這一段內中國出現了文字，文化相當高。廣泛使用青銅器，在戰爭中採用了輪車。

這樣，奴隸制度是一切民族的過渡歷史階段。歷史已經離這種艱苦的，然而不可避免的階段走得很遠了，再也不會復返於它了。德國法西斯和日本帝國主義者曾經企圖使歷史倒退，他們想征服其它民族和這些民族建立奴隸的農奴制度。特別是，德寇用強力把其所佔領區域的人民大量趕到德國去而把他們變成自己的奴隸。德寇像強盜一樣剝削被奴役的民族，對他們施行了許多獸性的酷刑和侮辱，在地獄一樣可怕的爐子裡把他們燒成了灰燼。

斯大林同志指出：「奴隸佔有制度，就現代的條件看來，是荒謬的現象，反自然的蠢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文版一二九頁一九四一年版）。歷史毫不容情的從自己掃開一切企圖橫擋它道路，企圖阻止它的運動或使它向後倒退的人們。

蘇軍，肩負了與法西斯強盜作鬥爭的主要重擔，把人類從法西斯奴役之下挽救出來了，給世界帶來了自由。這是蘇聯人民與其軍隊的高尚歷史功蹟。

第二講 封 建 制 度

封 建 制 度 的 產 生

在上一講我們已經知道，奴隸制度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已經自趨滅亡了。在奴隸制的內部開始產生新的封建制度。

在人類社會發展必然性的一般法則存在的條件之下，每個民族有其自己的某些發展特點。因此，在有一些民族其封建制度產生得早一些，而另外一些民族就產生得晚一些，而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滅亡也是如此。但是整個對西歐來說，譬如封建主義的統治被規定為十三個世紀，就是說從五世紀到十八世紀。從五世紀到十一世紀的時代，是封建主

義產生和繁榮的階段，是自然經濟統治的階段。六世紀到十六世紀，這是封建經濟中社會勞動分工、商品生產、城鄉分離、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發展的階段。最後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這是封建制度崩潰在其內部產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階段。

在奴隸制度崩潰之後，僱傭勞動的歷史條件還沒有馬上就形成起來。歷史的進一步發展只有在小生產者經濟的基礎上才可能。而這種小生產者已經是和奴隸不同了，他們已經在某種程度上對自己的勞動感到興趣。但是他們仍然是不自由的、農奴的、依賴於大土地所有者而且替大土地所有者負擔一定義務的人。關於這種依存性和對於勞動的一些興趣，我們在下面要較為詳細的談一談。

封建、封建主義這兩個字是從「封土」(封建，領地、采邑)這個字形成的。「封土」這個字源自羅馬。德意志的軍事首長，征服了衰弱的羅馬，就變成了國王而享有權利，給自己的臣屬以巨大的土地，得到土地的人為此就必須服軍役，在這種條件下所發給的土地就叫做「封土」，而其所有者就叫「領主」。這種大土地佔有在不同的國度有不同的名稱：在德國叫「勃延」(ПЕРН)，在法國叫「輔耶夫」(СЫВИ), 在英國叫「麥諾爾」(МОНОР)；在俄國叫「伊美涅」(ИМЕНЬ)或叫「波麥斯捷」(ПОМОСТЬ)等等。

大體當攫取土地的這種過程，在奴隸制崩潰之後，在各國都有過。在這時候形成了一句諺語「沒有無主之地」。根據皇帝或國王的意志，已經有主的，而且居住着農民的土地就轉入封建主之手。封建主就把農民耕種的土地的最高權利抓在自己手裏了。恩格斯

說：「這樣一來，就依靠剝削人民而形成了新貴族社會的基礎」。

封建主在自己所領地之中是全權的主人。他保有自己的武裝，侵襲自己的隣居，竭力掠取補充的土地。一旦皇帝或國上有所號令，他就一定要帶領從居住和工作於他的領地內的農奴中募集的軍隊去出征。封建主可以完全封閉其領地以內的通路，假如在其領地中有大的通路，那麼就因通過而收取貢物。封建主竭力使自己與高級政權獨立。皇帝或國王本身也有大量土地和在其領地上勞動的大量農民羣衆。

由於封建主的內爭，以及由於許多奇捐雜稅，使仍然存在的自由農民非常困苦。甚至掠奪農民土地的封建主的軍隊，把自由農民弄得破產了。最後失望了的農民不得不自己向較有名有勢的封建主去找防禦，這樣就使農民失去自己土地的所有權並且使農民陷於自己「保護者」的奴役之下。我們已經知道的高利貸業，就是奴役農民，使其轉而依賴封建主的手段之一。

在這個時代，大量的土地，以及居住於其上的農民，也都落於教會和僧侶之手了。掠取土地乃是一切宗教教會：天主教、斯拉夫教、佛教等等所固有的性質。在中國佛教僧侶就是富裕的土地所有者。

皇帝、國王和其它封建主贈予教會和僧侶土地，是爲了使教會和僧侶們在精神上麻醉農民，因而鞏固剝削者的統治。在教會和僧侶土地上勞動的農民所受的剝削，並不比受非教會封建主的剝削少。區別只在於，教會的剝削披着宗教的外衣而已。

在封建主土地上工作的農民，在封建主義的初階段，還可以在某些條件下從一個封建主轉而投向另一個封建主。在後來，這種權利愈來愈受限制以至完全被取締。特別是一四四七年，沙皇三世頒佈了一個法令說，農民有權從一個地主轉而投向另外一個地主，每年只一次，就是秋天、當田地的工作結束的時候。這個期限被定在一天宗教節日所謂「猶理日」。十六世紀末，這個權利也被取消了，農民就完全被束縛在地主的土地上，變成了農奴。如果農民從封建主逃開，那麼他就被認為是逃犯。捉住了，懲辦之後又逼迫他為封建主做工。

這種過程在一切國家之內都有一些特點或變動。封建生產方法在一切民族都是有的。到如今在許多民族之中，封建制度的巨大殘餘還存着。

在封建主義統治的時代，在貴族和僧侶封建主的手裏，擁有大量土地，並附帶有大量的農民。在俄國屬於這種土地者佔全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十而在有許多地區則達百分之九十五。

假如在起初，發給聯帶農民的土地是在獲得土地的封建主一定要服軍役的條件下，那麼後來就在皇帝或國王的政權鞏固了的時候，土地發給皇帝或國王的從屬是由於政治的原因或往往就是為了恣情縱意。皇帝和國王很重視封建主們，把他們看成自己的柱石，但是他也可以沒收無禮貌不馴服的封建主的土地而轉交給另一個封建主。

封建生產方法的基本特點

列寧（在「列寧全集」第三卷一四〇——一四一頁第三版）指出，封建、農奴經濟歸結為如下四個基本特點，（一）自然經濟的統治，農奴領地是閉塞的、與外界聯繫薄弱的整体。商業已經是封建制度崩潰的預言者；（二）直接生產者（農奴、手工業者）一定是被分與生產手段而特別是分給土地。直接生產者一定是被固定於土地上，而保證地主有勞動力；（三）農民一定是個人依靠於地主，這樣地主可以用超經濟強制的辦法迫使農民為他作工，否則，農民自己若有土地生產資料，農民就不會去為地主作工了；（四）因為是由貧困和個人依存和愚昧所交迫的小農經營經濟，所以只有低級和守舊的技術狀態。

封建主——地主的土地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組成封建主的莊園，封建主的別莊建築、花園和用農奴的力量所耕種的土地都在這個莊園內。另一部份直接為農民所領有。這一部份土地也是封建主的財產，但是它是以「分與地」的形式發給農民的，為使農民可以靠它來糊口養活自己的家以及能够為地主作活。

斯大林同志在談到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的時候，寫道：「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然可以買賣的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以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

以本身勞動爲基礎佔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中文版一五七頁，一九四九年版）。

在封建制度下的主要生產資料就是土地。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土地是屬於封建主，而農民只是被分發給份地來使用，而份地仍然是封建主的財產。農奴的經濟佔封建生產方法的有機部份，當時在奴隸制度生產方法之下，個體農民經濟並未算做奴隸經濟的一部份，而是做爲個別的体系而存在。

只是那些爲數不多的、未變成農奴的農民才有土地的私有財產。農奴就沒有自己份地的私有財產權。他有耕種自己的土地和地主的土地的勞動工具的所有權，以及有自己個人經營——家禽、牲口的所有權，有在個體經濟和在自己破舊莊園中所半產的生產品的所有權。

奴隸所有權和農奴所有權之間的區別是在於奴隸就好像物品一樣，被認爲是屬於其主人的所有物，而農民就不是像物品一樣屬於封建主，但是農奴的勞動好像是封建主的財產一樣，他有權強制農奴爲他作工。因此而產生對農奴的不完全所有權。但是因爲勞動不能與人分離，所以地主就把自己的農奴出賣了，打牌輸出去了，換成了馬和狗，或者甚至算在銀行裏用來作抵押。

奴隸主有義務對奴隸表示任何一些關心，就是說那怕是非常惡劣的關心也好，但是總得管他們的吃穿和住所。封建主則不負擔任何關心農奴的義務。農民一定要用給與他

的份地供自己和其家庭的吃穿。

列寧指出，農民的份地這樣一來，在這種經濟之內就好像「好像是自然工資或是給地主保證勞動力的手段一樣了」。農奴就結成農村公社式的鄉村而生活，而在其上統治着的則是封建主。

在封建制度下，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也和在奴隸制度一樣，是統治和服從的關係。強制農奴勞動的方法還是超經濟的。農奴個人依賴於地主。農奴被束縛於土地上，承擔為地主勞動的義務，而不能自力更生。地主有權強迫農民勞動，可以對他們施行審判、罰款以及施體刑。由於農民犯了不同的過失，農民要受鞭撻，和送去當兵。葉卡切林娜女皇的時代，雖然法律也沒有授權地主殺死農民，女地主薩特威哈把數百農奴折磨至死。她用木柴打農奴的頭、燒他們的頭髮、用熨斗熨燙他們等等。

除此之外，封建主還握有許多其它權利。存在有「初夜權」，就是出嫁的女人，不是和她的丈夫在一起渡結婚的第一夜，而一定要和地主在一起渡結婚的第一夜。有「死手權」，是在農奴死去以後，他一部份財產一定以承繼的方式轉交給地主。

農奴的剩餘勞動都以封建地租的形式歸封建主所有。這種封建地租經過三個發展階段：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

勞役地租或賦役，就是農奴於一星期內有固定的天數，用自己的工具而且也常常用自己的馬匹在地主的田地上勞動。其它的日子，農奴就在自己的份地上勞動。一般的在

地主土地上工作佔一星期的一多半時間，有時候農民只有星期日才能在自己份地上工作。這樣一來，農民的剩餘勞動和必需勞動就在空間上和在時間上都明白的劃分出來了。

列寧指出：「農民的剩餘勞動是在於農民用同一農具耕種地主的土地；其勞動的生產品就歸地主所有。在此剩餘勞動因而就在空間上和必需勞動分開了：為地主耕種主人的土地，為自己耕種自己的份地；一個星期中的幾天為地主勞動，在另外幾天為自己勞動」。這裡明顯的可以看出農民完成自己的剩餘勞動。而直接歸地主所佔有的農民的勞動是極其各種各樣的：耕地、收穫和運糧食、打穀、準備柴草和水、修理建築等等。

農奴竭力少為地主作工，不費勁去提高地主田地上的生產率。因此在地主經濟中勞動的組織就是個大問題。於是乃有領地管事、監督人及採用罰款等等措施。列寧寫道：「農奴制度的社會勞動組織是靠棍棒的紀律來維持的，而且是在勞動者極端愚昧和受虐待的條件下維持的，勞動者受一小撮地主的掠奪和污辱」。

隨着生產力的增長，勞役地租乃為實物地租和自然年貢所代替了，這裡已經直接佔有農民的剩餘勞動了。每年，在以上所說的日期，農民一定無代價的把一定數目自己勞動所得的各種生產品以自然形態交給地主。農民要送交穀物、馬鈴薯、宰殺了的牲畜、雞鴨、雞蛋、油、鹽、水果、薩茹、布疋等等。租稅太大了，於是不僅包括了剩餘勞動，而且也包括了必需勞動的相當大部份。農民渡着半飢餓的生活，吃混以糠麩的麵包，好幾年見不到肉。

因爲賦役轉變成了年貢，於是地主免去了監督農民工作的麻煩。然而也用極其無情的方法和手段榨取年貢。同時農民自己已不受賦役的束縛，而可以在工作中分配自己的時間了。這就在社會發展中前進了一步。

商業、貨幣關係的發展，引起了貨幣地租代替實物地租。這時候農民不以自然物繳年貢，而是用錢來繳年貢了。貨幣地租太大了，於是農民爲了交貨幣地租，不得不把在自己經濟中生產的生產品全部賣掉。過渡到貨幣地租就是表示封建主義的瓦解，就是表示在它的內部發展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地主往往把各種不同的地租配合起來。固定的一部份農民一定要在地主莊園內服勞役，而另一部份農民無需在地主那裡作工，而只繳年貢。

但是對農奴的剝削遠不祇限於此。封建主們還要課以大量的苛捐雜稅。封建主寧有把持磨坊、煉鐵場等處的壟斷權。使用它的農民就要付給封建主捐稅。農民除了在自己的地主的磨上磨穀子以外沒有在別的地方磨穀子的權利。如果違犯了這個規矩，就要遭受罰款。恩格斯寫道：「社會建築的整個等級以其自己的全部重量壓在農民的身上：計有諸侯、貴族、僧侶、顯貴、城市的有產階級……他的時間的大部份都要在自己主人的土地上勞動；而且從他在少量自由時間內所能生產的東西裏還要付出什一稅、許可稅、年貢、軍事稅……地方稅以及國（帝國）稅」。

當時對農民的暴虐無道是沒有止境的，所以列寧稱農民的農奴依存性爲「農奴的奴

「封建制度」是完全有根據的。

在封建制度下這樣的生產關係在生產力發展已經超出了奴隸制度生產關係的框子，然而還沒有發展到可能組織資本主義生產的時候，是基本上適合於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的。斯大林同志指出：「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合的，熔鐵和製鐵工作的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現，——這就是當時生產力狀況底特徵。」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自動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此，封建主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份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一五九頁，中文版一九四九年版」）。

問題是在於提高了的技術要求比奴隸具有主動性和對於勞動比奴隸有興趣的工作者。農奴因為有自己的個體經濟，所以竭力使他的經濟變成更生產的經濟。他在農業生產中熟習了新的習慣，依靠經驗而達到了各種不同的農業技術上的改善，繼續進一步改善了生產工具。列寧指出，農奴和奴隸不同：「他可以拿一部份時間在自己田地上作工，可以說，在某種程度上他可以屬於自己本人」。雖然農民並不對地主土地上的勞動感到

興趣，但是他機械地改善了勞動方法而且也把這種方法帶到那裡去耕種。由於賦役改變了年貢，所以農民幾乎完全是在自己經濟裏勞動了，生產生產品的興趣更大了一些，而爲了繳年貢和爲自己和自己的家庭有較多的生產品。這件事情就在面前打開了在奴隸制度所沒有的發展路途。

封建經濟，絕大部份，而且特別是在初期階段是自然經濟，也就是說，它用它本身的生產就基本上滿足了自己的需要。封建主有自己的手工作坊，作坊中是農奴作工。他們生產陶器、傢具、織、製革等等。較爲精細的工作，則由自一個地主轉移向另一個地主而四處漂泊的職工來作。商業不發達而且主要是對外貿易。只販賣少量的布疋、武器寶石等等。

生產工具仍然還是原始的。佔統治地位的是古式木犁，然而帶有犁頭。也出現了鐵犁，一般用鍛收割，用籬架打穀。農業的機器類如收割機，割草機、播種機、彈簧耙、培土機等等，只是在封建主義末期，在封建主義瓦解的時候才出現的。

封建生產方法比奴隸生產方法優越

以上已經指出了，封建制度對生產力的提高和對生產的提高給了一些刺激。奴隸制度，誰都知道，是綁殺了奴隸對勞動、對提高勞動強度和生產率的刺激力。封建制度使農奴可以用一部份時間爲自己作工，而這時候他就竭力用更大的勞動強度和生產率來勞

動。這就使封建制度比奴隶制度具有巨大的優越性。封建制度也是表示對農民的非人的剝削，但是其剝削比起奴隸剝削來緩和了一些。

除此之外，在封建主義之下，大土地所有權造成了在農業上進一步勞動分工的可能性，而且造成了根據這個基礎來改善生產工具的可能性。農業、園圃業、牧畜業、園藝、養蜂業等都已經得到了更高的發展。出現了三田制，出現了有鐵犁嘴和有制草鐵刀的鐵犁，特別是在耕種荒地的時候這種鐵犁的出現非常重要。出現了帶鐵齒的耙。

在手工業方面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一部份農奴專門從事織靴子和衣服、建築、製農具、釀酒、製糖、製肥皂、出現了鍊鐵工人、製爐工人、製革工人、呢絨製造工人、磨粉工人等等。

在中世紀末，出現了很多極重要的發見和發明。發明了熔鑄爐，出現了鋼鐵等生產。發明了羅盤針、鐘錶、火藥、紙張。

在一切這些事業之中，城鄉之間勞動的分工和商業的發展起了很大作用。整個的來說，封建生產在生產力進一步向前發展上前進了相當大的一步。

城市的復興和它在封建制度中的地位，手工業、商業、高利貸業的發展

由於奴隸制度崩潰，所以發生了城市的衰落。其中有許多城市都被破壞了而永遠自

地面上消失了。在封建主義繁榮的階段，城市又重新復興起來了。

在封建主經濟中的手工業生產發展了，而且在其可能限度內超出了這種經濟的框子。在生產力增高的條件下，手工業不能只替自己的封建主服務這件事變得明顯起來了。這就使得手工業從封建主的領地而割分到復興和重新建立的城市了。這樣一來，就需要把手工業生產品推銷到封建領地的界限以外，而要求市場了。這種市場形成於封建主和寺院的周圍。這時候就開始建立新的城市，同時恢復從奴隸制度所殘留下來的城市。在城市，開始居住着地主所放出領地去在外面賺錢的手工業者，而手工業者為此就繳給地主一定數目的錢。城市是個鞏固的地點，有堅固的牆壁、保壘和溝壕，它是和在奴隸制度下一樣，是為了作軍事行動時候的避難所的。同時城市是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因此匯集着手工業者和商人。在手工業者中間也有不少人是從地主處逃跑，而在此地隱蔽的。在城市的周圍和在城內有田地、園圃、牧場，也就是說城市居民也還是和農業保持著聯繫。

在初期手工業者為定貨而工作。農民帶來皮革、布疋，手工業者製糴子或衣服，工作代價就是取得自然形態的農產品。漸漸商業發展了。手工業者最初把定貨時間以外所製出的貨物在市場裡販賣，以後就一般地轉而為市場作工，在市場販賣製成品而賺錢了。在城市裏的手工業者組織成為行會，在行會內都是屬於同一職業或是同一類職業的人們參加在內。行會有它的章程和規矩。行會有其所製造的生產品的生產壟斷權。沒有

參加行會的人沒有權利從事製造。保護行會的城市當局就保證這件事情。行會章程決定作坊工人數目、商品的質量和價格、工資、工作時間的長度。行會供應作坊以原料。行會來組織互助。

行會的師傅有其自己的作坊、勞動工具，自己買原料。他把生產品賣給定貨人或者販賣於市場上。師傅在作坊內工作，此外還有他的家庭及兩個至五個幫工和學徒。幫工和學徒只得極微薄的幾文錢，從師傅取得吃和住。

在作坊裏的勞動分工是很不發達的，因為在起初生產規模是不大的。師傅、幫工和學徒幾乎是把同一個東西從頭到尾作完。學會這種工作的藝技需要用很長的時間。剝削最初還沒有大的意義。學徒學了幾年，考試及格成為幫工，然後根據規章規定的年限服務一個時期，考試及格成師傅就離開去組織自己的生產去了。一般的說要想成為師傅是很困難的。師傅要舉行很嚴格的考試，而且要求徒弟償贈禮物。

師傅在最初並不追逐發財致富，其目的只為了保證自己和家庭過適當的生活而已。手工業者成立行會組織是為了使自己不受到競爭，特別是不受在城市建立自己生產的逃跑農奴競爭。

但是行會不能防止競爭和為自己保持壟斷。手工業和商業的發達分化出了經濟上最有力量的手工業者，使手工業者中間發展了發財致富的慾望，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在下面加以敘述。並不是一切國家都會有過行會組織，特別是俄國沒有這種組織。但是俄國的

師傅爲了使自己不受到競爭者中規定了許多措施，與地方當局進行了各種拉攏。

在手工業者本身之中，就成長出來了商人。在初期的時候，每個手工業者自己直接把他生產的商品賣給定貨人或者自己帶到市場上去。漸漸生產超出了地方市場的界限，生產出來的商品必需到各個地方去販賣。於是乃要求手工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這樣就產生了商人。最初他是從事手工業兼操商業，後來就拋棄手工業而只成爲商人了。他收買了手工業者的貨物就把它們賣出去。這樣一來，手工業者喪失了與消費者的直接聯繫而開始爲他所不知道的市場作工。商人仿照手工業者的例子，組織了「基爾特」。行會和基爾特在中國也有。宋朝(紀元九百六十年至一千二百年)就是其發展的最重要階段。在中國十九世紀的時候還存在着行會和基爾特。基爾特規定商品的價格。誰假如破壞了這個價格而賣的便宜了，就要受到排斥。

農人和手工業者之間的生產品交換也是通過商人進行的。封建主通過商人把剩餘勞動換成必需品和奢侈品。商人低於其價值來收買商品，而按其價值出賣，也有的時候按價值收買，而高於其價值販賣。也就是說，他們靠剝削手工業者或農民而取得商業利潤。因爲他們自己什麼東西也不生產。因爲封建主也自商人購買高價的奢侈品和一些其它貨物，所以封建主的一部份地租也就轉移到商人手裡去了。商人就用這樣的方法積聚了大量的資本。

大量資金也聚集於高利貸者之下。在商人和高利貸者之手積聚了總城市財產的百分

之五十到七十。他們也有在城市的政權。他們領導着城市的自治、法庭、警察和財政。但是，整個地來講，政治的統治權在封建社會是屬於鄉村的，也就是說屬於封建主的。城市只是在經濟上剝削鄉村。封建主把他在他領地上所有的城市算做自己的財產，課城市居民以捐稅和強迫他們負擔各種義務。他可以把城市出賣或是用作抵押。封建主的政權妨礙了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

城市經常和封建主鬥爭，城市竭力想從對封建主的依存中，從捐稅之中解放自己。在這個基礎之上，就進行了封建主與城市之間的戰爭。城市與封建主之間的鬥爭帶有反對封建生產方法的性質。漸漸城市就從封建依存性中解放出來了，而變成了獨立的東西。這樣一來，在封建制度之下也有城鄉之間的矛盾，鄉村在政治上統治着城市，城市在經濟上剝削鄉村。

封建主義的政治制度

在封建制度之下，政治統治權屬於掌握極大量土地的人。最大的封建主一般就是皇帝、國王或諸侯。而隨從於其後面的是其它最大的封建領主。這些大封建主是較小封建主的保護者（君主）。較小的封建主就依靠於較大的封建主，就是說作他們的臣下。

封建政治制度的特徵就是分散性。存有許多小的國王、諸侯國、省、州等等，都是閉關自守的國家。這些國家之首腦，是享有自己權利的最大封建主；他有自己的軍隊、

自己的法律、有鑄造貨幣權，可以宣佈戰爭和締結和約。參加這樣國家的臣屬封建主要納貢，負擔軍役的義務。大封建主反對自己的高級政權，竭力使自己不依賴於任何人。在這些封建領地和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是很薄弱的，因為每個領地主要用自己生產的產品就可以滿足了，也就是說，其基礎仍然是自然經濟。

只有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使得商業和城市加強了，那時候才加強了各封建領地之間的經濟關係。封建主在經濟關係方面所實行的阻礙，其形式就是施行很高的關稅等等。這種阻礙引起了消滅政治上分散性的必要，開始了大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這種過程是和資本主義的發展相伴進行的。皇帝或國王進行鬥爭反對不願意失自己獨立性的封建主，於是把政權集中起來了。在這個鬥爭當中，他們就利用了在城市裡發展着的資產階級。恩格斯寫道：「……皇帝的政權在與貴族作鬥爭的時候利用資產階級，是為了藉另外一個階層的幫助使一個階層屈服」。

在奧地利和匈牙利，這種過程的進行則有些不同。在那裡，商業和市場關係也發展了，但是資產階級還沒有發展到形成集中的國家的時候，資本主義的發展還沒有出現。在那裡集中的民族國家形成比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形成稍為早一些，是因為需要組織能够對抗外來敵人侵犯的國家。

封建主義的瓦解和滅亡

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在歐洲各國手工業生產和商業發展特別迅速。商品、貨幣的

關係把封建生產的自然性質破壞了，封建的鄉村也捲入了商業影響的範圍裡去了。

在十五世紀發見了美洲，以後發見了航行到印度去的海路。這件事情開闢了巨大的需要歐洲工業生產品的世界市場。小手工業的生產不能滿足新市場的需要。在增長的要求和生產的狹隘基礎之間產生了增長的矛盾。出現了轉向大工業生產的必要性，產生了轉向手工工場作坊，然後轉向工業的必要性。個別發財致富了的手工業者，以及具有大量資本的商人和高利貸者就開始組織這種生產。但是生產力愈發展，他們就愈碰到鄉村的封建關係和城市行會的限制。

封建制度變成了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桎梏了。封建主依靠農奴制度的秩序，不放出經營大工業生產所必需的勞動力。在城市中行會的生產組織也阻礙了大生產的組織。

在封建制度內部產生了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從內部瓦解封建制度，這個力量就是：資本主義關係。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這種過程是發生於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是普通的商品經濟，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的發展基礎是城市裡的手工業生產和鄉村裡捲入商業中的農民生產。列寧指出，普通商品經濟：「不斷的、每日的、每年的、自發的和大規模的產生着資本主義」。

普通商品經濟，是這樣的商品經濟，其中生產者本人用自己勞動、用屬於他自己的生產資料生產商品。但是因為這些生產者在不同的條件下工作，常常用不同的工具，用不同的原料，具有不一樣的熟練程度，所以其中有一些生產者比別的生產者做的生產品

比較多，質量比別的生產者好，於是得到比別的生產者多的利潤而富足起來。而其它生產者相反都破產了。於是產生了弱肉強食的競爭法則，這個法則使得一部份人致富而另一部份人破產。價值法則開始出現在歷史舞台，而這個法則好像在生產者背後的無人格的盲目力量在發生作用，生產者自己也不知明天他會得到什麼結果，這是因為被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所統治着的緣故。關於這一點在論資本主義制度的時候將要有詳細的敘述。

以上已經說到了，行會組織已經不能預防競爭了。行會組織只能在手工業為地方市場工作的時候做到這一點。在出現了收買和販賣生產品的商人的時候，行會組織就顯得無能為力了。除此之外，行會組織瓦解的原因還是由於它阻礙了生產的發展。行會把技術上的發明隱藏起來不讓其競爭者知道，甚至在自己行會內部，也以新技術還不是參加行會的一切手工業者的財產為理由，不准許個別的生產者採用新的技術。紡織機和機械、拖拉機器等的採用也是如此。行會為一切生產者規定出相等的生產品生產限定額，規定出相等的僱用勞動力數額；亦即僱用帮工和學徒的定額。

個別的、最富有的手工業者，為了擺脫行會的束縛，就開始把自己的生產轉移到鄉村去，僱較多的工人，把定貨交給在家裡的生產者，也就是說不服從行會的規矩而擴大生產。一部份富裕的師傅，為了逃避行會的規章就變成了高利貸者和商人。開始了手工業者中間的分化和行會手工業的瓦解。

帮工和學徒與師傅的鬥爭也開始出現了。捲入加強了的商業中的師傅開始更多的剝

削掉工和學徒。他們因為怕競爭所以竭力阻撓學徒變成僕工，和帮工轉變成師傅。徒弟組織了自己的互助同盟，舉行與企業主的鬥爭，甚至實行罷工。但是過程不可避免的走向最富有的師傅變成資本家，而窮的師傅、帮工、學徒變成雇傭工人。

這種過程在鄉村裡也有。封建主的經濟愈來愈捲入市場的關係裡去了。我們已經知道，地主已經轉向收金錢地租了，也就是說要農奴用錢來交年貢。封建主是無需乎從農民收集大量物品儲藏到自己家裡加以保藏的，大量的儲藏品要求大的倉庫並且儲藏品放久了就會敗壞。現在這一切東西都可以變成錢。金錢只需要佔很小的保存地方，不會變壞，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變成任何生產品。這一切使農民必需參加已經加強了的商業，爲了交付給地主金錢的年貢，他就要作買賣。

這就使農民階級產生了分化。一方面產生了鄉村的富農，富農積累了大量的錢。贖回了自己農奴的依存身份而和封建主一道剝削農民。在俄國贖身需要一萬至兩萬盧布。另一方面，農民的基本群衆開始了迅速破產的過程。封建主對金錢的貪婪，促使他增加年貢的數額，爲了使用磨坊和鍊鐵廠等等要付大量的捐稅。恩格斯寫道：「貴族對農民的剝削愈來愈厲害了。從農奴的身上榨取了最後一滴血，藉任何一種口實和名稱，就可以課這些不獨立的人們以新的捐稅和義務」。

僧侶們也不亞於貴族封建主，他們竟奪一切取得新收入的泉源。他們組織「赦罪符」的商業，就是販賣授予「免罪」之權的紙符。派出成隊的僧侶去爲教會和寺院乞求施捨，

同時加緊對自己的農奴剝削。

對農奴所施之忍無可忍的壓迫，使階級鬥爭趨於激烈尖銳化。發生了大規模的農奴起義。在一二五八年，在法國暴發了以亞基利之稱號聞名的大規模起義（亞基利是由「亞克」崩^二一語而來的，是表示農奴的意思）。起義被很殘酷的鎮壓下去了。有二萬起義者被殺死了。大量的鄉村被破壞，許多農民的土地和財產被沒收了。

於一八三一年發生了在熱伊列拉領導之下由英國農民起義。農民在往倫敦去的路上焚燒地主的莊園，以後佔領了倫敦。起義者的戰鬥呼聲是：「在那當耕地夏娃織布的時候，誰是貴族呢？」——這句話表示：農民對於族特權的憎恨。害怕了的國王定下諾言要滿足起義者的要求，而把農民的頭紗殺死了。當時的農民基本羣衆以後就解散回家了，皇帝派了四萬人的軍隊去反對起義的殘餘而把他們消滅了。這樣的起義於一四八六年在西班牙，在一五二五和一八四八年於德國都有過。在俄國是在一六五七至一六七一年在拉辛領導之下而於一七七三至一七七五年是在普加切夫領導之下發生過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在中國也發生過許多農民起義。有一個大規模農民起義就是在中世紀八百七十四年在黃巢領導之下發生的起義。在八百八十年起義者進入都市而掌握都市於自己手中達兩年半之久。在一三四八年發生了反蒙古人壓迫的大規模農民起義。其中還有其它人民羣衆參加在農民裏面。

所有這些起義都帶有深刻和頑強的性質。它們搖撼了和搥毀了封建主義的基礎，而

且它們是使農奴法取消和封建剝削體系滅亡的決定力量。斯大林同志指出：「農奴革命是把農奴主消滅了，是把農奴制度的剝削形式廢除了」（「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一九四八年版五四八頁）。

但是，資產階級利用了農民的革命鬥爭的果實。隨着在封建制度內部資本主義體系的迅速發展，同時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也發展了。顯然的暴露出產生於資本主義形式中的生產力與封建的生產關係，與封建的政治經濟制度之間的不相適合。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裏寫道：「封建社會的生產與交換在其上進行的那些關係，農業與工業底封建組織，一句話，封建的財產關係，現在不能適合發展了的生產力了。它們妨礙生產而不是發展它。它們變成了它的桎梏。必須打碎它們，而它們是被打碎了。」

自由競爭及和它適應的社會和政治制度，資產階級底經濟與政治的統治，佔據了它們的位置」。

這個變革是由資產階級革命所完成了。資產階級利用農民的不滿情緒而把它們引導到自己這方面來了。農民在這個革命中起了一個普通士兵的作用。工人階級當時還很軟弱，沒有組織起來而不能引導農民跟着自己。封建剝削的體系被另一個剝削體系所代替了，而這另一個剝削體系在人類歷史上就是資本主義的剝削體系。

封建主義並不是馬上就從歷史舞台上離開了。在今日其殘餘仍然在許多國家存在着。資產階級因為害怕工人階級，樂意和它昨天的敵人——地主結成聯盟而為地主保留

若干特權。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就使在英國和一些歐洲其它各國多少迅速的消滅了封建主義。但是封建關係在德、俄、羅馬尼亞存在了很久，它們至今仍然在各種不同的方式存在於中國、印度及其它國家。這種殘餘的特徵就在於：保留大地主的大地產、保留地主的政治統治，保留對農民實行封建、農奴剝削方法的殘餘。而只在剝削農民的形式上採用略為不同的形式。

在中國至今仍然存留着大量封建殘餘。在這一方面，外國資本在中國的統治具有很大作用。這種外國資本阻礙了中國的發展。

馬克思寫道，帝國主義者竭力企圖取得「在最便宜的市場上收買而在最昂貴的市場上出賣」的特權。他伸入到中國去。外國資本家竭力用各種方法阻撓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而尤其是阻撓大工業。他們自己把資本主義主要投放在輕工業。銀行、鐵路、工廠、工場都在帝國主義者的監督之下。這使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封建關係的消滅遲緩了。而且帝國主義者竭力以各種方法支持和培育中國的封建殘餘與其封建的分散性。在中國保留着大土地佔有。土地佔有的基本形式就是地主的私有財產。

斯大林同志指出：「帝國主義及其財政和軍事力量在中國乃是這樣一種力量：它支持、鼓舞、培養和保持封建殘餘與其官僚軍閥的上層建築」。這樣一來，帝國主義者竭力為了使中國的資本主義在封建的基礎上發展，所以不是破壞而是保存古老的封建關係。

中國人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從事農業。在農村人口中間平均只佔百分之十的地

主和富農，擁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農好耕地。地主和富農有百分之七十六的牲口。在農村其它百分之九十的農民中間有百分之二十是中農，百分之七十是貧農。全体農民中有百分之三十三左右完全沒有土地，他們就屬於貧農之列。在個別地區這種無地的農民達到百分之五十。

農業是用原始的工具經營的：犁、木耙、鵝嘴鉤。在農業中牲口很少，而機器則更少。貧農和中農渡着貧困的生活；他們的糧食不够吃到新收穫的時候。因此他們不得不

在奴役的條件下耕種地主和富農的土地。中國農民平均有百分之五十九是佃農。按照慣例，續佃租要徵收收成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的實物，而有時就簡單的確定出生產品的規定數量。只有一些居住於城市的地主以錢來徵收佃租。除了佃租之外，農民爲了使用牲口、農具、灑地的水而附加耕種地主或富農的土地，有時要獻禮物而且常常是無報酬的。在地主或富農的經濟中工作一些時間。除此之外，農民還要付大量其它捐稅。有時候貧農實在沒有力氣，就把自己一片可憐的土地交出來當作佃租，而且自己出走到外面去找活作。

一般地主自己是不在田地裏勞動的。其有許多地主服務於軍事職務和普通公民職業，有許多人從事商業、高利貸業，而只有不大一部份從事工業。在他們的手裏握着行政和軍事權利、稅收機關、警察和法庭。在農村地方的小官職（村長等等）大多數是由中等

地主和富農們盤據着。

中國是按省劃分的，省掌握着各縣。每一省和另外的省份聯繫很薄弱而只是名義上和中央政府聯繫着。省份內有自己的軍隊，自己的憲杖、關稅、自己的法律。

在歷史上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有過許多中國人民反對外國和本國壓迫者的起義，但是甚至於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所發生的大革命，也沒有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國民黨宣佈自己是孫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的繼承者來欺騙人民。農民照舊是沒有土地而不得不耕種地主和富農的土地。

只有中國人民的民族解放戰爭，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才廢除了這種歷史的不公平。這個鬥爭正在消滅着外國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中國地主、官僚資本的剝削和壓迫。

在中國人民面前展開了自己經濟發展和國內全部生活深入民主化的廣大前途。

在上一講裡我們已經指出來了，德國法西斯竭力企圖在其臨時佔領的領土上恢復農奴制度。但是歷史不可遏止的走向前進而且無情的把企圖阻擋其勝利步伐的人從自己的道路除掉。於是由於蘇軍高尚的努力，企圖使歷史倒退的法西斯匪徒就粉碎了。

封建主義是人類歷史所早已經經過了的階段。正如莫洛托夫同志所說的一樣，我們是生活在一條條道路通向共產主義的世紀。這是最後一個剝削體系、資本主義體系崩潰的世紀。這個體系已經在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裏被掃除了。社會主義革命消滅了資本主義

，就從根拔掉了封建主義的殘餘，把農民從剝削裡解放出來而讓他們轉變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自由建設者。